



退休女教師陳月妹與丈夫張介能合照。記者劉學聖／翻攝

五度判死改判無期 引起關注

退休女教師命案，被告五度判死後改判無期徒刑，引起關注。死刑存廢在台灣討論廿多年，反對廢死民意始終高達八成；卅七名死囚試圖透過釋憲取得「免死金牌」，憲法法庭近日宣判。民進黨執政以來，法務部被質疑拖延執行死刑，最高法院則以犯罪不屬情節最重大之罪或仍有教化可能「協助」被告躲過死刑，「法律沒廢死、實際卻廢死」，被害人家屬悲痛無語。聯合報記者採訪資深司法官、專家及家屬，探討死刑在司法天平間擺盪的過程與原因。

退休女教師案被告逃死 法官心證能否服人？

記者張議晨、林孟潔、王聖黎／專題報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曾獲「師鐸獎」的退休女教師陳月妹，一如往常駕車到高雄左營哈囉市場買菜，當提著菜上車之際，男子劉志明突然上前將她敲昏推入車內，企圖劫車代步；不過，劉志明沒想到汽車設有電門暗鎖，氣憤無法啟動汽車又見陳女仍有氣息，再持鐵鎚猛敲陳女頭部十三下致死。

劉志明行凶後，將陳女拖到後座、塞在腳踏板處，強盜她皮包內兩千元逃逸。當晚，陳女被尋獲時已氣絕多時。

高雄市警方在案發第四天逮捕當年卅八歲的劉志明，他承認殺害女教師，辯稱想劫車代步到鳳山找分手女友談判，因車子發不動而氣憤，又在酒精作祟才持鐵鎚敲擊女老師頭部，沒有殺人或強盜財物犯意。不過，一審法院認為他手段凶殘無教化遷善可能，判處死刑。

高雄高分院二審到更三審合議庭均依高雄榮總及凱旋醫院鑑定，認為劉志明並無情感性精神疾病，十五年內暴力再犯率百分之五十二，難有教化合理期待；案發全程卅六分鐘幾乎都在車內，還懂得關閉行車記錄器，思考判斷及行動能力顯未因酒精影響，維持死刑判決。

家屬聞改判「我快爆炸了」

更三審判決指出，劉志明曾於審判中自行求處極刑，數次以書信請求被害人家屬諒解，但他開庭時摳指甲、搖腳、嘴角微笑被認為沒有確實懺悔，加上再犯評估為高危險等級，科處無期徒刑顯不足以評價其凶惡犯罪之罪責而違背正義。



更四審宣判當天，張介能帶著愛妻的「花布包」現身，包包不僅是凶嫌搶劫的證據，也是張與愛妻的連結。記者劉學聖／攝影

女教師夫傷痛10年

「得知法院改判無期徒刑那一刻，我才發現內心的憤怒還沒根除。」



張介能：台灣司法對被害人無情

記者張議晨／專訪

「十年了，時間也許會減輕傷痛，但不會讓疤痕痊癒；透過學佛修心來說服自己原諒凶手，但實際做了才知道很難。」張介能頂著憂鬱、躁鬱等身心症狀與殺妻凶嫌纏鬥官司十年，等到的竟是從死刑改判無期徒刑，他激動地說「台灣司法對加害人竟如此寬厚，對被害人卻是如此無情」。

張介能是大學電機系教授，在高中教授地球科學的妻子陳月妹為了抗癌提早退休，遇害前不久剛度過抗癌五周年、醫生宣布抗癌成功。張介能猶記命案當天，他對著準備出門的妻子

說「開車小心」，沒想最日常的一句話竟成了兩人最後對話，當晚他就含著淚對三名小孩說「我們家最艱困的時候就是現在」。

遭逢巨變「整整3年無法入睡」

「結婚多年的枕邊人突然不在了，我整整三年無法入睡。」張介能回憶，那段時間的晚上，一閉眼就想到與妻子相處的點點滴滴而無法入睡，只好開車追月亮，日出回校任教；每當走過住處附近的公園及人行道就想起妻子。家裡也留有太多與妻子的共同回憶，張介能除了搬家遠離容易引起悲傷的場域，也積極投

入妻子曾參加過的合唱團與抗癌志工工作。張介能知道將面對漫長官司，每次開庭都是再次撕開逐漸癒合的傷疤，他把孩子趕出國，自己獨留台灣與殺妻凶嫌在法庭纏鬥。他坦言，有段時間出現憂鬱、躁鬱等症狀，心理諮商師鼓勵他寫下對官司的想法、對妻子的思念。

自我療癒寫下「月妹未了情」

張介能用日記記錄心情轉折，三年前出版「劇變之後—月妹未了情」一書，從家庭寫到司法，緬懷亡妻也抒發心情。他說，他寫文章，書中插畫由學設計的女兒負責，他寫到傷心處

就飛到美國療傷，而創傷最深的女兒就在大大太陽下作畫，父女相互鼓勵，走出悲痛。

陳月妹遇害當天攜帶的淡紅色「花布包」是命案證物也是張介能與愛妻的最後連結，他每次出庭都帶著「花布包」到場。他說，夫妻原本約好要到冰島、加拿大旅遊，這幾年他帶著「花布包」出遊，彷彿愛妻就在身旁陪他一起看遍世界。

「人生就是不斷的放下，但遺憾的是，我沒能好好地與妻子道別。」張介能跟妻子結婚卅五年，一家五口約好要拍全家福，怎料在約定前二個月一夕驟變。記者在母親節當天訪問張介能，他強忍淚水說「母親節本應是開心的日子，但對我們家而言，卻是不願提起的日子。」

官司十年，沒盼到以嫌伏法，張介能無奈又無助。他說，得知法院改判無期徒刑那一刻，他才發現內心的憤怒還沒根除，十年來十多次開庭，被告每句辯詞都像凌遲，「我真的已經累了」。

義，有永久與世隔離必要。不過，法官論述卻被更四審推翻，改判無期徒刑。

「我快爆炸了…」陳女丈夫張介能得知改判，表達憤怒與不滿。他說，法官認為被告屬隨機、偶發性犯案而非計畫性犯罪，不符公正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且屏安醫院鑑定被告有反社會行為卻非持續且反覆行為樣態，只要保護因子大於危險因子，再犯率就會降低，不排除有更生改善可能性；「根本是先射箭再畫靶，法官拚命替被告尋找可以不判死刑的理由」。

一名資深司法官指出，最高法院聚焦於判死刑是否適當，發回理由多次聚焦於二千元有無遭搶的證據力，可見法官不願判死的心證早已確立，判決結果可想而知。

資深檢：何謂最嚴重之罪？

「一、二審判死刑，最後無期徒刑確定，或一審判死、二審改判無期到定讞，五年內大概有近十件。」一名資深檢察官直言，終審法官拚命找理由不判死，與廢死的政治氛圍有關。他說，聯合國「兩公約」國內法化，不是犯「最嚴重之罪」不得判死，但傷多少性命或哪種犯行才算「最嚴重」，由法官衡酌。

另名檢察官指出，情節最重大之罪必須直接故意殺人且有計畫性，縱火燒死六人的湯景華被認定間接故意殺人而改判無期徒刑定讞；他說，近年判死發回、改判案例，除聚焦是否符合情節重大之罪，也調查被告精神狀況、家庭背景判斷是否可教化。

男子李鴻淵持槍闖進南投康建生技公

司報復，造成四員工死亡、負責人賴敏男重傷，一、二審認定被告以「行刑式手法」殺人而判死刑；最高法院先對一個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定讞，其他三個死刑則待憲法法庭判決死刑違憲與否再審結。男子陳宏嘉二〇一九年在台中租屋處掐死同居女友、將兩名年僅十個月大的雙胞胎兒子丟進洗衣機悶死，他二度被判死刑，最高法院認為二審未審酌其誠摯表達懺悔的犯後態度，發回更審。死者家屬曾帶著三名死者遺照出庭請求法官判死，但更一審認為陳面對多重壓力才犯案，且已匯款三百多萬、有補償被害人悔悟之心，六月改判無期徒刑。

轟動一時的射箭教練陳伯謙性侵犯女學員後勒斃的「華山分屍案」，一審判死，二審及更一審改判無期徒刑，最終無期徒刑定讞，高女的父親氣得質疑「誰在乎被害人的人權？」

家屬談死刑「加害者負責」

「時間不會沖淡悲傷，對被害者家屬而言，死刑是正義的伸張。」高父說，八成台灣民眾支持死刑，政府卻蠻幹無理，無論凶手多麼罪惡滿盈也不判死，找盡各種理由幫忙脫罪，放火燒死六人、九人不判死，假釋犯再殺人也不判死，「死刑攸關社會大眾安全與福祉，不是政治人物秀工具。」

「死刑不是為了報復，而是讓加害者負起責任，也讓社會警惕不犯罪。」十年仍未走出喪妻之痛的張介能希望大法官不要完全忽視被害人的聲音。



永遠的痛

▲採訪當天是母親節，提到愛妻的回憶，張介能頻頻拭淚。

記者張議晨／攝影

►高雄男子劉志明十年前持鐵鎚殺死素昧平生的退休女教師，五度判死，最終更四審逃過死刑。

本報資料照片／記者翻攝



「要對未來做預測 本來就困難」 專家：教化可能性 鑑定有局限

記者張議晨／專題報導

「教化可能性的鑑定方法科學嗎？鑑定一百次就有一百種可能。」出自去年熱播台劇「八尺門的辯護人」台詞，曾引起討論。強盜殺人犯劉志明接受三次鑑定，從首次「再犯可能性高」到第三次「有教化可能」，成為改判無期徒刑關鍵。到底鑑定幾次才符合法官斷案需求？又該採用哪次鑑定結果？其實全屬法官自由心證，這也是讓被害人家屬認為司法不公之處。

刑法第十九條及五十七條對於精神狀態、犯罪動機，訂下不罰及科刑輕重標準，因牽涉被告刑度與權益，法院審理可能判死的重大刑案時，多會送交醫療或學術單位鑑定。實務上鑑定多關注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導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量刑前的社會調查則關注被告犯罪動機、家庭背景等。

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的律師李奇芳說，法律並未規定一定要送鑑定，但鑑定是權利，實務上若被告聲請，法院就要去調查對被告有利事項，結果採不採用則取決於法官的自由心證。

精神鑑定專家、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彭啟倫說，蒐集資料不同、審判初期及後期執行時間，確實可能出現不一樣的鑑定結果；鑑定面向很廣，例如刑事責任能力、個案接受矯正及執行後能不能復歸社會，有時法院囑託問題不同，結果也不同，端看法官如何解讀報告。

至於量刑前社會調查看的是「未來」，但要對未來做預測本來就困難，尤其再犯跟復歸可能性在不同階段做鑑定，結果會有不同。彭啟倫說，鑑定目的是獲得真相，也期許輔助法官做出最正確判決，但鑑定結果仍有局限，不可能訴訟階段做的結論就能判斷往後狀況，關鍵仍在矯正機關及相關保護處分是否落實，讓受刑人獲得應有資源以重新復歸社會。

一名檢察官指出，近年判死發回、改判案例多聚焦被告矯治可能性及是否符合情節重大之罪，鑑定不夠詳盡也會成為發回理由；男子梁育誌殺害馬國女大生，一審未做鑑定，二審才做量刑前社會調查，一、二審判死刑，但最高法院對鑑定標準看法不同，因牽涉再犯可能性的判斷，發回更審中。

法界人士說，法官要不要判死全靠量刑調查，會函詢有無再教化可能，如果有再教化可能，就取得無期徒刑判決的憑據，理論上「法官不容易判死刑」。